



朗信电气

920220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angxin Electric Co., Ltd.



半年度报告摘要

— 2026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陆耀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裕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志磊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0	0	0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吴忠波
联系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新丰河西路8号
电话	0512-58518028
传真	0512-58518098
董秘邮箱	58518028@langxin-elec.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angxin-elec.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新丰河西路8号
邮政编码	215600
公司邮箱	58518028@langxin-elec.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管理系统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市场份额最大的乘用车热管理系统电子风扇供应商。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电驱动技术及热管理应用为核心发展方向，经过 10 多年发展积累，公司在电机高效率、轻量化、低噪音、低电磁干扰等方面形成了自主解决方案，拥有智能化、数字化工厂及完整质量检测体系，具备为客户新产品、新应用需求进行同步开发并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价格优质、交付及时的产品的服务能力。

公司围绕电驱动技术和热管理应用，依托自主掌握的永磁直流电机设计开发及电磁仿真技术、低电磁骚扰技术、叶轮快速设计及流体仿真技术、高功率密度集成式安装电子水泵设计技术、NVH 测量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已开发形成销售的产品包括电机总成（用于电子风扇）、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人形机器人关节电机等，产品应用领域覆盖乘用车、商用车、非道路机械、储能、具身智能等多个领域。

（二）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CBA、塑料粒子、镀锌板、硅钢带、漆包线等。公司建立了科学化、多元化、弹性化的采购管理体系，根据物料特性、供应商市场格局及生产需求，采用差异化的采购模式，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成本的可控性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通过份额采购、弹性采购、战略合作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订单波动、市场变化灵活调整采购量（VMI 供应商协同），针对铜、铝等大宗原材料实行一单一议，与关键零部件 PCBA 供应商保持战略合作关系，与具有资源互补或技术优势的供应商进行联合开发。

公司积极探索和实现数字化采购，通过上线供应商关系管理平台（SRM 系统）实现了采购全流程的数字化。公司积极探索创新管理模式，对部分供应商库存实行寄售管理，公司按实际领用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有效降低了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成本；公司对于地理位置较远的供应商，要求供应商在朗信电气生产地附近设立仓库或工厂，实现快速配套。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运营中心以 MES 系统为核心，基于 ERP 系统的订单数据和设备状态进行排产和工单下发，通过 SRM 系统给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现场物料需求通过 WMS 系统向 AGV 下达配送指令，生产制造过程实现了厂级和车间级 MES 的对接，有效保证了全流程的质量追

溯。

公司全面推行“模块化”、“自动化”、“智能化”和“数字化”，通过 ERP、MES、PLM、E-HR、OA、SRM、CRM、WMS、PLC 等多系统的互联互通、协同工作，建立数字运维中心，以数据驱动生产，以指标提升管理，及时调度，快速反应，处理异常，使整体生产效率得到提升。公司现已建立全自动智能化立库、高密度穿梭式货架，通过多系统的有效联动，全面应用 AGV、堆垛机、提升机、无人叉车、全动力输送线等设施，高效利用场地，实现自动存取、精准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公司直接客户包括整车厂客户和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客户，公司直接供应零部件给整车厂或作为二级供应商供应零部件给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奇瑞、吉利、比亚迪、一汽集团、银轮集团、爱斯达克、江苏嘉和等国内知名企业，主要产品已成功配套奇瑞、吉利、比亚迪、长安、北美新能源车企、一汽集团、广汽、M 客户、零跑、蔚来、小鹏、理想、沃尔沃、日产、Smart 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此外，公司目前在储能领域的终端客户有三河同飞等。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导向”立足于市场，建立了一整套完善且高效规范的销售管理体系。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发展方向和产品定位分析、品牌市场推广，并进行新客户开发、现有客户维护、产品需求分析及订单跟踪。公司与主要客户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签署框架性协议，再以系统订单或需求预测的形式确定具体产品种类、价格、交付等条款。营销中心引入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通过集成销售/服务/财务数据，构建 360° 客户画像，通过商机线索管理等方式实现客户资产价值最大化。销售流程的自动化和移动化赋能，有效提高了销售工作的效率。

4、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引领、创新驱动，按照“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理念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电驱动零部件产品涉及电机电磁、机械、材料、流体力学、NVH、电控、传热学等多学科，公司采取贯穿全流程的平台化和标准化研发策略，有效提升了研发效率，降低了研发成本；同时，公司通过虚拟验证的方式（包括有限元分析、CAE、电磁仿真、温度场仿真等），降低了研发试错成本，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

公司技术中心每年初通过前瞻需求预研以及客户项目输入，更新未来三年技术规划，基于技术成熟度将产品分为应用型新产品和技术储备产品，产品应用和技术储备双轨并行。其中，应用型新产品开发按照产品质量先期规划（APQP）流程开展各项工作，进行节点交付；公司技术中心下设创新孵化

中心，对市场未来的潜在需要启动前瞻性研究（储备型项目），储备型项目采取敏捷开发模式，开发后涉及客户项目输入时，储备项目转换为应用型项目。

公司技术中心通过上线 PLM 系统实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将 PLM 系统和 ERP 系统对接，实现技术类文件的系统管控，并建立了知识分享和经验数据库模块，为公司未来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提供了丰富的数据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11,552,200.70	1,787,290,838.51	1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4,741,222.54	776,961,968.85	4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44	14.67	18.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9%	52.6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59%	56.53%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67,032,962.31	594,969,256.76	1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13,166.76	44,340,555.47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914,859.71	41,610,023.12	-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68,890.14	28,403,687.73	26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20%	6.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7%	6.1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4	-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14.99	18.51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819,100	10.99%	14,916,737	20,735,837	31.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有限售股份总数	47,145,910	89.01%	-1,675,485	45,470,425	68.68%

条件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369,900	46.01%	0	24,369,900	36.81%
	董事、高管	16,948,200	32.00%	0	16,948,200	25.6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2,965,010	-	13,241,252	66,206,26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22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41,700	0	21,541,700	32.54%	21,541,700	0
2	陆耀平	境内自然人	11,963,400	0	11,963,400	18.07%	11,963,400	0
3	姚小君	境内自然人	2,990,900	0	2,990,900	4.52%	0	2,990,900
4	吴忠波	境内自然人	2,990,900	0	2,990,900	4.52%	2,990,900	0
5	天台银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8,200	0	2,828,200	4.27%	2,828,200	0
6	丁言闯	境内自然人	1,993,900	0	1,993,900	3.01%	1,993,900	0
7	张家港银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4,100	0	1,414,100	2.14%	1,414,100	0
8	张家港银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4,100	0	1,414,100	2.14%	1,414,100	0
9	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4,503	0	1,324,503	2.00%	0	1,324,503

	公司—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6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1,147,385	1,147,385	1.73%	1,147,385	0
合计			48,461,703	1,147,385	49,609,088	74.94%	45,293,685	4,315,40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吴忠波系张家港银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张家港银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51%的合伙份额；吴忠波系中信建投基金-中信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6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持有中信建投基金-中信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6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70%的份额；

2、丁言闯系张家港银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张家港银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9%的合伙份额；丁言闯系中信建投基金-中信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6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持有中信建投基金-中信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6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6%的份额；丁言闯与张家港银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丁理想系兄弟关系；

3、陆耀平系中信建投基金-中信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6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持有中信建投基金-中信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6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47%的份额；陆耀平与张家港银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陆耀磊系堂兄弟关系；

4、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台银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如适用）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在出现分歧时，其他各方应以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意思表示为准，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日

起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止；天台银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铮铮现担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朗信电气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系父子关系，2026 年 2 月 1 日，徐小敏、徐铮铮针对朗信电气共同控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应就协议约定的提案、提名、表决等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在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经最大努力充分协商、讨论后意见仍不一致，应以徐小敏先生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

截至2026年6月30日，银轮股份持有公司2,154.17万股，持股比例为32.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另通过天台银信的一致行动关系，银轮股份合计对朗信电气的控制比例为36.81%。银轮股份提名了公司6名非独立董事中的4名，分别为陈子强、刘维华、唐韬、古泉雄，且陈子强担任朗信电气董事长。银轮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朗信电气36.81%股份表决权，且能够控制董事会不低于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席位，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2）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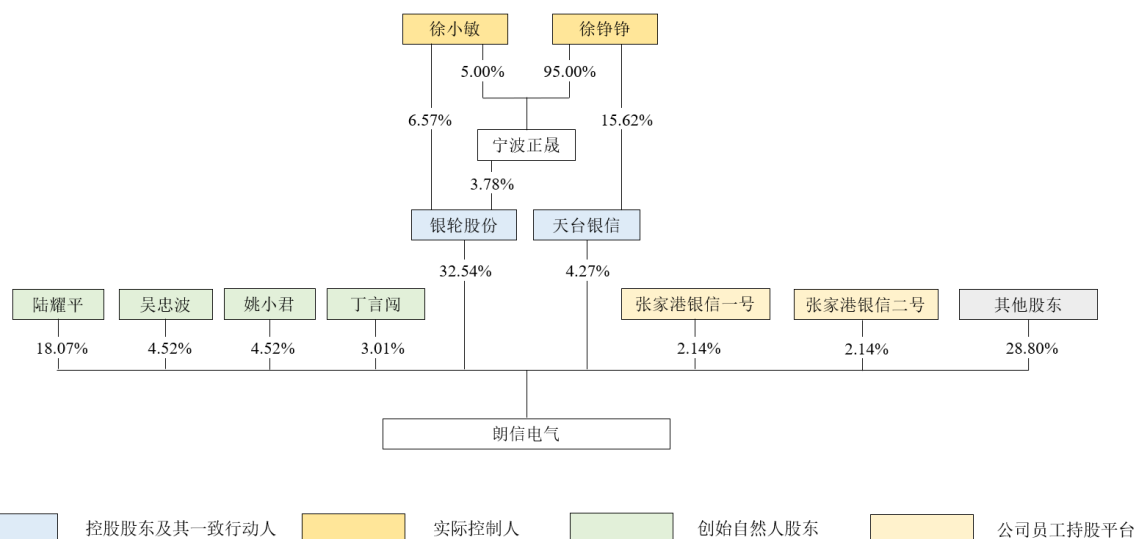
徐小敏系银轮股份董事，徐铮铮系徐小敏之子，现任银轮股份董事长。徐小敏和徐铮铮系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与徐铮铮针对银轮股份共同控制于2026年2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应就协议约定的提案、提名、表决等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在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经最大努力充分协商、讨论后意见仍不一致，应以徐小敏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60个月届满。

(3) 朗信电气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银轮股份，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徐小敏、徐铮铮；徐小敏、徐铮铮通过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合计控制朗信电气36.81%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徐小敏、徐铮铮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徐铮铮担任公司股东天台银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台银信持有公司4.27%股份。徐小敏、徐铮铮针对朗信电气共同控制于2026年2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应就协议约定的提案、提名、表决等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在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经最大努力充分协商、讨论后意见仍不一致，应以徐小敏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质押	77,632,615.93	3.86%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证金
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使用权受限	13,296,133.49	0.66%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使用权受限	4,952,604.99	0.25%	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宝象”债权凭证
总计	-	-	95,881,354.41	4.7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押或使用权受限系正常融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